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调整特种作业 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调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35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发改价格〔2021〕35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应急管理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有关规定，现就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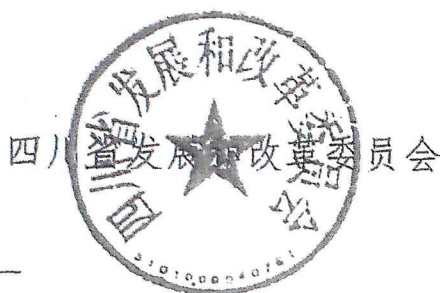
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为：安全技术理论考试 56 元/人次，含上缴中央考务费 6 元/人次；实际操作考试详见附件，含上缴中央考务费 3 元/人次。考试不及格者免费补考一次。

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除按规定上缴应急管理部外，其余按比例缴入省级和市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具体分成比例另行通知。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三、收费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门户网站或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和收费依据，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 2 年。《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安全生产培训及考试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9〕5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



附件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元/人次

工 种	收费标准
电工作业	123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123
高处作业	123
制冷与空调作业	103
煤矿安全作业	12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113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123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12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123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12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